

证券代码：920510

证券简称：丰光精密

公告编号：2026-030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20.88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